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湖师院校办发〔2022〕44号

关于印发《继续教育收入分配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继续教育收入分配与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继续教育收入分配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继续教育收入管理,增加学校办学效益,进一步完善学校与各学院之间继续教育收入的利益分配关系,根据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文件精神,按照“管办分离”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继续教育收入是指学校所属的继续教育学院和各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各学院”),以学校名义或利用学校办学资源(有形和无形),面向校内外开展各类继续教育办学或为继续教育办学提供各类资源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第二章 继续教育收入形式与管理

第三条 各学院开展的继续教育收入主要有继续教育办学所得和为继续教育办学提供办学资源服务所得。

继续教育办学主要包括成人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主要指专科、本科、研究生等层次的函授、业余、脱产等教育形式;非学历教育主要指各类长短期培训班以及各类社会化考试服务,包括课程班、进修班、辅修班、辅导班、强化班、留学培训班、中外合作班、夏令营等各类培训、认证、职业技能竞赛等相关服务。

第四条 各学院继续教育收入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等有关文件规定,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先收后支,收支两条线”。

(一) 以我校为主体的办学项目，其收费标准，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上报物价局备案，且所有经费必须由学校统一收取并开具票据；校外单位委托的办学项目收入须将我校应得部分在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我校财务帐户。

(二) 各学院不得自立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拖欠、挪用、截留、隐瞒、转移、私分继续教育收入，不得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等。

(三) 所有办学经费的结算与划转，须首先由各学院负责人审查签字，再由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核登记，然后由学校计划财务处按划转程序办理经费划转。

(四) 继续教育活动应支付的讲课费、管理费等劳务酬金，按学校财务规定统一由计划财务处发放至个人银行卡上。

第三章 继续教育收入分配原则与比例

第五条 继续教育收入的分配，要适应学校内部分配制度改革需要，统筹安排，兼顾各方利益。

(一) 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收益分配要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激励原则。

(二) 体现统筹兼顾的原则。收益分配要统筹安排，处理好学校、单位与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三) 坚持促进发展的原则。收益分配要处理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既要补充办学经费的不足，也要兼顾教职工福利和办学条件的改善，促进学校的发展。

第六条 继续教育项目中有合作方的，以合同约定的我校应

得部分为校内分配基数。

第七条 分配比例中，学校应得部分为纯管理费，成本支出由承办单位负责，具体分配比例如下：

(一) 学历教育

学历教育	分配比例 (%)		
	承办学院	协办学院	学校
校内教学管理	60	10	30
校外教学点管理	55	5	40
研究生联合办学	80	5	15

注：1. 本专科学历教育中，非协办学院派出师资上课的，承办单位另划拨教师讲课费的10%给该学院；

2. 学历教育中校内教学管理的分配基数是全部学费，校外教学点管理的分配基数是学校与教学点签订的协议以我校应得部分为基数(学校给校外教学点的经费占学费总额的比例不高于50%)。

(二) 非学历教育

非学历教育	分配比例 (%)			
	是否校内办学	承办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学校
学院培训项目	是	80	-	20
	否	85	-	15
平台师培项目	是	80	3	17
	否	85	3	12

注：1. 承办学院承担项目推介费；

2. 采用项目制方式，承办学院与项目负责人协商分配比例。

非学历教育	分配比例 (%)		
	继续教育学院	协办学院	学校
资源服务项目	30	25	45

注：1. 继续教育学院为承办学院，负责项目的实施；

2. 各二级学院为协办学院，协助做好场地和师资安排等工作。

第四章 继续教育收入的使用

第八条 各学院所取得的继续教育收入必须坚持“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以收定支、量入为出、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使用原则。

第九条 在遵循学校财经纪律与财务制度的前提下，各学院可按审批程序支配所取得的继续教育收入。主要用于支付办学活动成本，弥补教学、科研经费不足，推进单位建设发展，改善教职工教学、科研条件等。

第十条 各学院应将所取得 10% 的收入设为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办公条件改善、实验室建设、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术交流、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等。

第十一条 以我校为主体，承接公益性、利润较低、开拓性等培训项目等，承办单位可提出申请，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核，经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可对经费分配比例做适度调整。

第十二条 各学院办学活动的讲课费、报告费、劳务费、管理费和奖励费等面向校内人员发放的费用，实行总额控制。发放额度以省、市政策标准执行。继续教育收入的分配，必须优先保障直接参与继续教育工作人员的人员。

第十三条 讲课费、报告费等参照浙江省财政厅、湖州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各学院以继续教育收入开支的课时费、奖金等劳务补贴，凡达到税法规定纳税标准的，除学校依法代扣代缴外，纳税人有义务依法自行申报纳税。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继续教育项目，其分配比例及管理办法，参照同类项目执行，未能参照的按合同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学院参照本办法，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各学院继续教育收入分配与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原《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收入分配与管理暂行办法》（湖师院校办发〔2021〕16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行政负责解释，由社会合作处具体承办。

抄送：党委各部门。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印发
